

# 通许县强电入地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强电入地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2-410222-04-05-777528，招标人为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资金为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筹措解决，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开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通许县强电入地项目

2.2、项目编号：HNKC-2026-011

2.3、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筹措解决

2.4、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50636.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4583.59万元。

2.5、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涉及富民路、商业路、上海路、文卫路、新兴路、行政路、幸福路、人民路、北阁路、解放路、康力路、迎宾大道、咸平大道等13个道路强电入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10千伏线路改造55663m，400伏线路改造27250m，新建10千伏开闭所6个，新建10千伏箱变48座，新建电缆分支箱156座，以及电缆附件、杆塔附件等内容建设。

2.6、建设地点：通许县富民路、商业路、上海路、文卫路、新兴路、行政路、幸福路、人民路、北阁路、解放路、康力路、迎宾大道、咸平大道等 13 个道路。

2.7、计划工期：12个月（含勘察、设计工期）。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通许县强电入地项目EPC总承包。

2.9、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施工：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2.10、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含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11、招标控制总价（EPC）：

工程建设费：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100%

勘察、设计费：

小写：445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2）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3）施工资质：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类齐全，等级二级及以上；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注：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3人员要求：

3.3.1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拟派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证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2技术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3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委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3.4勘察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委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勘察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3.5授权委托人要求：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投标人须提供企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提供，其他联合体成员不作要求）。

3.5本次招标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3.5.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5.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CA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3.5.6 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6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日（全部时段）往前推算3年，；单位成立不足3年的，自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任意时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



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年07月21日上午09点25分（北京时间）。

5.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提交一定数量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6年07月21日上午09点25分（北京时间）

6.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5837872444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通许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韩志永，13937835214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5837872444

名称：河南省开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4990996

监督单位：通许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韩志永，13937835214

